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1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4
九、	备查文件	5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泰铂科技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冠、泰玺、泰玺投资	指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泰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铁、铂芸、铂芸投资	指	上海铂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铂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朗吉	指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辰韬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专精特新基金	指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二期基金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海三期基金	指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裕创投	指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铂科技
证券代码	87241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464)
主营业务	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25,781,13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 318 号
联系方式	021-57669961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新能源热设计（包括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等）、商用热设计（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工程机械热设计（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机械）、车辆热设计（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车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泰铂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464)”。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2、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新能源、数据通讯、车辆等领域，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晌。

(1) 工程机械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上半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运行逐步向好，其中国内市场呈缓慢恢复态势，出口继续保持稳定。主要工程机械产品销售量呈稳定恢复态势。2024 年上半年协会统计的 12 大类主要产品累计销售 96.9 万台，同比增长 4.58%。

出口方面，据海关数据整理，2024年上半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为271.34亿美元，同比增长3.13%。

此外，2024年上半年，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加快，产业链呈现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等特点。

据海关数据整理，2024年6月中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为48.46亿美元，同比增长5.35%，其中：进口额1.97亿美元，同比下降13.7%；出口额46.49亿美元，同比增长6.35%。2024年上半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为271.34亿美元，同比增长3.13%，其中：进口额12.97亿美元，同比下降1.65%；出口额258.37亿美元，同比增长3.38%。按照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额计算，6月份出口额330.31亿元，同比增长8.27%。上半年出口额1,835.18亿元，同比增长7.24%。

（2）新能源热设计

根据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2024年上半年，中国储能企业签约订单规模超过80GWh(不含招投标订单)，其中海外订单签约规模超过50GWh。

当前，国内储能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尤其是储能价格不断下探，已接近成本线。欧美、中东等海外市场因其具备高溢价及高毛利优势，成为众多储能企业的必然选择。展望未来，全球碳中和目标还在持续推进，储能需求还在不断释放，正值抢占海外市场关键期。

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4,444万千瓦/9,906万千瓦时，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40%。从地区分布看，西北、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超过50%，其中，西北地区27.3%，华北地区27.2%，华中地区15.3%，南方地区15.2%，华东地区14.6%，东北地区0.4%。从技术路线看，多个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项目投产，构网型储能探索运用，推动技术多元化发展。截至2024年上半年，已投运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97.0%，压缩空气储能占比1.1%，铅炭（酸）电池储能占比0.8%，液流电池储能占比0.4%，其他技术路线占比0.7%。从应用场景看，独立储能、共享储能装机占比45.3%，新能源配建储能装机占比42.8%，其他应用场景占比11.9%。

（3）商用热设计

根据市场研究数据显示，预计2025年全球精密机房空调市场规模将超过100亿美元。这一庞大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到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动。

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 2024 版数据中心建设市场分析报告，全球和中国数据中心建设市场规模在 2023 年分别达到 4,031.34 亿元（人民币）与 728.46 亿元。报告结合数据中心建设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动态，对未来几年内数据中心建设市场做出了合理预测。报告预计至 2029 年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8,396.27 亿元。

（4）车辆热设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主机厂国内新机销量超过五万台，保有量同比增长 9%左右。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0.3 万辆和 10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1%和 30.1%，市场占有率达到 41.1%。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92.9 万辆和 49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1%和 32.0%，市场占有率达到 35.2%。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根据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国产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了 3,000 万辆。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集空调系统研发、验证、制造为一体，并具备各项关键零部件（包括新能源工程机械电池液冷机组、电动压缩机、热交换器、管路、控制器（含 CAN 总线控制器）等）制造能力的空调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3、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为工程机械、新能源热设计、商用热设计、车辆热设计等领域客户提供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及客户订单对合格供应商发布需求信息，获得供应商报价和样品后，了解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能力、交付能力、结款方式、交货时间后，综合评价和筛选可以满足公司需要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通过供应商产品品质和交货时

间进行定价，选择最优供应商。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一直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外销。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前期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共同开发等方式取得合作。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以及最佳的解决方案。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并将生产通知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经设立研发部门，具有空调焓差实验室、噪音、环境模拟实验室、震动试验台、半消音室、盐雾实验室、爆破试验台、热冲击耐久性试验台、热交变试验台等专业设备。公司依托先进的研发设备，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5154），拥有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等。公司非常重视市场的新需求，加大对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已经获得优异的成果，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09,262
拟发行价格(元/股) /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4.51
拟募集金额(元) / 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6,600,011.6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045.16	52,752.39	37,050.6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0,598.94	11,728.53	11,018.35
预付账款(万元)	722.90	251.79	426.69
存货(万元)	10,550.71	6,852.14	6,163.72
负债总计(万元)	44,496.77	32,982.75	25,919.4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2,628.51	6,873.90	8,35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1,295.04	19,567.81	11,1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6	7.59	5.05
资产负债率	67.37%	62.52%	69.96%
流动比率	1.13	1.19	0.98
速动比率	0.81	0.84	0.6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81.67	25,564.77	18,56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7.22	-723.34	635.16
毛利率	26.56%	21.87%	26.33%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45%	-4.65%	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86%	-5.32%	0.47%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5.61	-7,623.45	-7,12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8	-2.96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90	1.52
存货周转率（次）	2.58	2.86	2.2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63.38 万元、25,564.77 万元、27,881.6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加了 7,001.39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37.72%，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136.0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57.1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能源热管理业务以及商用热管理业务增长较多且下游客户业务发展良好，导致订单量增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16 万元、-723.34 万元和 1,727.22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存货计提减值所致。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83.2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入增长较多，毛利率回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增加。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3%、21.87%、26.56%。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2023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系相对成熟产品的定价略有下降；新产品尚未成熟，成本略高所致。2024 年 1-9 月毛利率相对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量产，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使用场景分类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机械类	17,460.82	12,564.10	94.09%	28.04%
其他类	1,095.94	1,112.23	5.91%	-1.49%
合计	18,556.76	13,676.33	100.00%	26.30%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机械类	16,172.12	11,903.13	63.41%	26.40%
其他类	9,332.12	8,038.00	36.59%	13.87%
合计	25,504.24	19,941.13	100.00%	21.81%
业务类别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机械类	14,003.91	9,870.28	50.60%	29.52%
其他类	13,672.59	10,352.77	49.40%	24.28%
合计	27,676.50	20,223.05	100.00%	26.93%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设计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公司产品分为工程机械类和其他类，其中工程机械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其他类业务主要为公司热设计产品在新能源、商用及储能、车辆等领域的应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3%、21.81% 和 26.30%，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影响。

报告期各期，工程机械类业务作为成熟业务，在 2023 年度收入和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受下游行业规模缩小影响，下游工程机械类中高毛利产品需求不足，工程机械类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叠加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规模效应减弱，毛利率略有降低。2024 年 1-9 月受下游行业回暖影响，工程机械类业务收入上涨，规模效应增强，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业务作为公司新开拓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分别为-1.49%、

13.87%和 24.28%。因 2022 年公司其他类业务系初期发展，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后续该部分业务收入逐步增加，规模效应加强，导致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其他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升，分别为 5.91%、36.59%和 49.40%，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工程机械类业务，因此其他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 2023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低。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收入上升，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均有提升，综合毛利率提升。

(2)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同飞股份	27.35	27.50	21.51
松芝股份	18.10	16.61	18.90
英维克	29.81	32.35	31.73
银轮股份	19.84	21.57	20.07
平均值	23.78	24.51	23.05
泰铂科技	26.33	21.87	26.5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与各个可比公司因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毛利率比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与可比公司松芝股份变动趋势相似。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规模效应不足，新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6.75 万元、-7,623.45 万元和-7,435.61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94	8,240.39	11,16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8	5.07	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21	823.74	5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02	9,069.19	11,73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4.79	8,497.42	11,48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08	4,713.67	4,5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70	765.99	8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19	2,715.56	2,3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3.77	16,692.64	19,1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75	-7,623.45	-7,435.6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部分票据贴现后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而采购方面供应商结算周期较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部分票据贴现后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三一重工、阳光电源、国轩高科、海辰储能等，该部分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普遍采用集团化经营，有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收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4%、60.69% 和 66.23%（年化后）。

因为下游客户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结算，因此公司将取得票据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情况，如果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取得

的现金应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在贴现时终止确认，因此该部分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

假设将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进行还原，模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①	-7,126.75	-7,623.45	-7,435.61
附追索权的票据提前贴现②	9,430.11	5,906.46	6,194.46
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2,303.36	-1,716.99	-1,241.15

如上表所示，将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现金流量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3.36 万元、-1,716.99 万元和-1,241.15 万元。

②供应商付现周期较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且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周期存在差异。

公司上游包括为各类压缩机、线束、管路等供应商，付现周期较短，且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90 和 2.23，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2.38 和 2.80，公司供应商结算周期短于客户结算周期，公司因部分客户收入未能在当期转化为实际的经营现金流入，而采购付款结算周期较短，又在当年形成经营现金流出，从而造成经营现金流上的时间性差异。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为 37.72% 和 45.42%（全年化后），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营运资金增长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下游客户
------	--------	--------	--------------	------

同飞股份	2,988.51	3,116.10	13,251.99	数控机床、激光设备等
松芝股份	15,176.16	36,837.75	3,454.48	乘用车零部件、储能等
英维克	19,239.07	45,307.20	15,623.37	数据中心、地铁轨交、储能等
银轮股份	55,699.60	92,138.21	88,417.84	商用车零部件、储能等
泰铂科技	-7,126.75	-7,623.45	-7,435.62	工程机械、储能等

如上表所示，由于各家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及下游客户不完全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原因：

- ① 公司下游客户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储能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受工程机械和储能领域客户票据结算的影响较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种类相对广泛，下游客户分布的行业更多，销售、采购的结算方式更多样化，因此受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相对较小。以 2023 年为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飞股份	松芝股份	英维克	银轮股份	泰铂科技
应收票据	1,555.92	26,217.85	3,059.85	46,570.40	2,555.45
应收款项融资	2,680.16	78,320.96	55,083.92	95,597.47	610.33
期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和应收债权凭证	36,953.33	25,999.08	5,681.58	154,670.57	3,929.32
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	41,189.40	130,537.90	63,825.35	296,838.44	7,095.10
主营业务收入	184,513.36	475,821.79	352,885.91	1,101,800.91	25,564.77
占比	22.32%	27.43%	18.09%	26.94%	27.75%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 2023 年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3.34%，公司的相关比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别较多，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较广，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大型企业，因此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占比略高。

以 2023 年为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贴现后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含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债权凭证）占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同飞股份	松芝股份	英维克	银轮股份	泰铂科技
贴现后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含商业汇票、银行汇票及应收债权凭证）	-	-	-	8,706.86	6,194.46
主营业务收入	184,513.36	475,821.79	352,885.91	1,101,800.91	25,564.77
占比	0.00%	0.00%	0.00%	0.79%	24.23%

根据上表，公司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公司现金储备不足时，只能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获取资金，因此公司贴现后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不同

公司名称	2023 年收入增长率	2024 年 1-9 月收入增长率（年化后）
同飞股份	83.13%	-0.74%
松芝股份	12.62%	0.63%
英维克	20.72%	8.51%
银轮股份	29.93%	11.40%
泰铂科技	37.72%	45.4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 1-9 月收入增长率（年化后）远高于可比公司，2023 年除同飞股份外，公司收入增长率也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同飞股份在 2021 年筹资取得的资金较多，在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正。相比可比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前期资金较少，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后，营运资金占用逐步扩大，资金需求增多，通过贴现取得的资金较多。若后续公司收入增长逐步放缓，公司现金流有望逐步恢复。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取得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以及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运资金占用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票据贴现和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因此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风险。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1,131.14 万元、19,567.81 万元、21,295.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05 元、7.59 元、8.26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6%、62.52%、67.37%。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 2023 年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颜吉通”）。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盈利 1,727.22 万元，导致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略有增长。公司业务扩张，业务量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9、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84、0.81。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18.35 万元、11,728.53 万元、20,598.9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90、2.23。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收入及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长；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8,870.41 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1-9 月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163.72 万元、6,852.14 万元、10,550.7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2.86、2.58。2024 年 9 月末，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合理备货，存货金额略有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涨。

8、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52.60 万元、6,873.95 万元、12,628.5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69 万元、251.79 万元、722.90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末公司支付厂房建设进度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下降。2023 年末预付账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设备预付款在 2023 年结转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增加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另外公司采购量增加后，与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部分供应商延长账期，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在 2024 年新增部分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前期需要预付部分款项，因此预付账款增加。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30 元、0.67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7%、-4.65%、8.45%。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趋同。

注：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审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

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的范围应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4、认购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2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共6名，其中4名为私募基金，2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2,309,262股，发行价格为24.51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6,600,011.62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23,991	30,000,019.41	现金
2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11,995	14,999,997.45	现金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有限合伙)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5	庄寒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800	1,000,008.00	现金
6	吴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480	600,004.80	现金
合计	-	-			2,309,262	56,600,011.62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NJFKF7J
成立日期	2021-12-23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TQ97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国盛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书，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1552，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2）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0TRC16
成立日期	2021-07-16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J3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国盛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书，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1515，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3）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TJFXW13
成立日期	2023-08-02
出资额	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BM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银河证券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确认书，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9825，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4）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E4WU2T2A
成立日期	2024-11-13
出资额	213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道与宣酒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宣城科技园二期后勤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BY44
私募基金管理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P106922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华泰证券成都天府广场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4722，且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5）庄寒晓，男，身份信息 310104*****，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权

限。

(6) 吴伴，女，身份信息 421222*****，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5、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安徽明裕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庄寒晓、吴伴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6、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51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17万元、-723.34万元（经审计），2024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7.22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5,781,130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0.28元/股、0.89元/股（年化），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99.49倍、-87.36倍、27.54倍（年化）。

公司2024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95.04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5,781,13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8.26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净率为2.97倍。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三板通用制造业行业挂牌公司合计254家，剔除57家无交易价格和54家亏损后，市盈率（TTM）中位数为11.13倍、平均数为41.57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38倍、平均数为2.09倍。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价格对公司2022年、2023年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高，2024年1-9月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主要是因为：（1）公司2022年和2023年处于业务转型期，新能源热设计、商用热设计等新业务的投入加大，加之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盈利情况受影响较大；（2）随着前期在产品研发、客户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在新能源热设计、商用热设计等新业务方面逐渐取得成果并逐渐释放效益，2024年1-9

月已扭亏并实现较好盈利，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综上，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4.51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年无二级市场交易，前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24.51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均为24.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与前次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预计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2,309,26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600,011.62**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徽明裕创业	1,223,991	0	0	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95	0	0	0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3,998	0	0	0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98	0	0	0
5	庄寒晓	40,800	0	0	0
6	吴伴	24,480	0	0	0
合计	-	2,309,262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三次股票发行，其中 2 次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1,727,56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00,005.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及利息合计 1,284.33 元转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全部用于日常经营。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利多多通知存款 B 类业务”，属于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现金管理时间未超过 1 年，并已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至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00,005.20
加：利息收入	385,047.18
减：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	36,383,709.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85,665.58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594,339.62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监管费	20,053.71
减：销户转出结余资金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1,284.3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公司相关人员认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解有误，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3 年 3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4 号），对泰铂科技及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除此之外，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针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对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公司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再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因此，公司认为虽然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2,447,98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5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89.8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东方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9.80
加：利息收入	10,221.11
减：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5,009,779.18
减：销户转出结余资金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431.7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未包含银行利息。

针对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准

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6,600,011.62
合计	56,600,011.6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6,600,011.6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6,000,000.00
2	支付原材料款	40,600,011.62
合计	-	56,600,011.62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14.79 万元、8,497.42 万元、11,489.6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18.08 万元、4,713.67 万元、4,526.81 万元。公司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仍将增加，而下游客户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因此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原材料款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业务开展所必须的采购以及其他经营支出仍将持续或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

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金额合理性和可行性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 2021 年 9 月 9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 4 名为经过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投资者，2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 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

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陶林、李淑敏	15,555,100	60.34%	0	15,555,100	55.38%
第一大股东	陶林	9,855,100	38.23%	0	9,855,100	35.0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陶林直接持有公司 9,855,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3%)，并通过担任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冠”）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泰冠持有的公司 8.5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从而控制公司 46.7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林的配偶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8%）。陶林及其配偶李淑敏合计控制了公司 60.3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309,262** 股计算，并假设陶林、李淑敏、泰冠均未参与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公司总共股本为 **28,090,392** 股。陶林直接持有公司 **35.08%**股份，并通过泰冠间接控制公司 **7.8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12.46%**股份，陶林、李淑敏合计控制公司 **55.3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储备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的知名客户，客户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

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984.69万元，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销售回款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的形式收到，而公司新业务投入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缴纳的税费大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导致对资金的占用较大。如果未来客户回款不及时，或票据贴现困难，公司仍将可能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17万元、-723.34万元（经审计），2024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7.22万元（未经审计），

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25,781,130 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股、-0.28 元/股、0.89 元/股（年化），则本次发行价格 24.51 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 99.49 倍、-87.36 倍、27.54 倍（年化），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 6、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9、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两份《认购协议》条款中，除对投资人定义、认购股数、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铂科技”或“公司”）

投资方 1：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专精特新基金”）

投资方 2：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二期基金”）

投资方 3：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海三期基金”）

投资方 4：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裕创投”）

投资方 5：庄寒晚

投资方 6：吴伴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2.1 泰铂科技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

2.2 在本次发行中，泰铂科技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4,895,960 股（以下简称“本次新发股份”），由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多名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2)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的后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支付认购价款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投资方应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每一项称之为“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生效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 泰铂科技及投资方已共同签署本协议；
- (2) 泰铂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已分别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3) 泰铂科技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4.1 本次新发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尽管有前述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对本次新发股份限售另有要求的，投资方应遵守该等要求。

4.2 投资方认购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泰铂科技应及时配合办理所需有关手续。”

6. 特殊投资条款

参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于发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发行的决定，则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后本协议终止；
- (3) 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4) 按本协议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8.2 依据本协议第 8.1 条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除本第 8.2 条以及第 3.5 条、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外）应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8.3 若本协议终止时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了认购价款的，则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无息返还该等认购价款。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本协议终止属于第 3.5 条所述情形的，则各方应优先适用第 3.5 条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揭示条款：

“10.1 泰铂科技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0.2 在认购相应本次新发股份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11.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各方的合理预期。”

纠纷解决机制：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2.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各自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在仲裁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能选定，那么将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来选择该名未选定的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明裕创投合称为“投资方”，陶林、李淑敏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与谢虹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机构版)》)，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3.1 反稀释权

3.1.1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 IPO 前，如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份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价格(即 24.51 元/股)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份融资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为免疑义，如投资后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的，予以追溯调整)及条款为准作股份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每股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或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或者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方案。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3.1.2 本补充协议第 3.1.1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不超过 5% (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 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2) 因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

(3) 经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2.1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限制”）。尽管有前述约定，(a) 基于实施公司内部有权机关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b) 实际控制人陶林拟转让不超过公司 2%（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 (a) 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 2%额度），以及 (c) 谢虹拟转让不超过公司 3%（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 (a) 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 3%额度），均不适用出售限制。

3.2.2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统称“转让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让人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3.2.1 条第 (b) 项及第 (c) 项约定的股份转让），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
(2) 如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明确不行使（或视为不行使）第 3.2.2 条第 (1) 项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按同样条件与转让人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且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该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届时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a) 第 3.2.2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约定不适用于转让人基于实施公司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行为；(b) 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该转让人须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i) 不同意该股份转让；(ii) 同意该股份转让，但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或 (iii) 同意该股份转让，且行使优先购买权，

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逾期未做答复的，则视为投资方同意该次股份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c) 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下，转让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转让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3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2.4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2.5 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3 股份赎回

3.3.1 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本次新发股份（“回购股份”），并按下述第 3.3.2 条受让价格和第 3.3.4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 (i) 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 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重大是指年度合计超过 5 万元）；(iii) 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 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 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8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8 年 12 月 2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 (4) 核心人员鞠俊从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 (5) 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一其他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6)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受让价格：

(1) 受让价格按该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2) 但若发生第 3.3.1 条款中第 (1) 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 15%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3.3.3 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1)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 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3.4 回购顺序

如公司现有股东与本轮投资者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轮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3.3.5 如届时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 3.3.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3.3.2 条、第 3.3.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方所应获得的退出价格，但该等售卖股份比例以支付或补足退出价格款项需求为限。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尽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

3.3.6 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3.4 并购

3.4.1 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能够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3.4.2 在第 3.4.1 条约定情形下，各方同意并购所得的分配将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 各参与并购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 投资方优先按 13% 年化单利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本条约定进行分配，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获得的分配金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3.5 清算权

3.5.1 如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从公司清算行为中所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 (1) 投资方认购本次新发股份而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 8% 年利（单

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方基于持有公司前述股份对应享有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 投资方依其所持本次新发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所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3.5.2 如果投资方届时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 8%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扣减已实际分配的分红),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5.3 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3.6 经营决策权

3.6.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2) 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6.2 知情权

(1)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投资方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且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且限于投资方进行投后管理之需要,实际控制人应当并应促使公司定期向投资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

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c)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e)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f)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g)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4)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5) 特别地，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实际控制人拟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新增任何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应在该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达成前或担任重要职务前 1 个月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完成期间，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3.8 现金分红权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同意。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前提是该投资方应保证相关受让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受让方应符合公司合格 IPO 的股东适格性要求；(2) 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前述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就投资方的股份转让行使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以促成股份转让的实现并保证该等融资方享有与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相同的权利。

3.10 平等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如任何其他本轮投资者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而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则该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其他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更优惠的权利。为免疑义，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则投资方不得依据于本第 3.10 条要求享有。

二、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庄寒晓、吴伴合称为“投资方”，陶林、李淑敏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与谢虹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个人版)》)，《补充协议(个人版)》与《补充协议(机构版)》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条款如下：

1、“3.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2.1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统称“转让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
(2) 如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明确不行使(或视为不行使)第 0 条第(1)项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按同样条件与转让人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且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该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届时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a) 第 3.2.1 条第(1)项及第(2)项约定不适用于转让人基于实施公司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行为；(b) 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该转让人须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i) 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或(ii) 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逾期未做答复的，则视为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c) 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下，转让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转让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2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2.3 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删除“3.10 平等待遇”条款。

除以上条款外，《补充协议（机构版）》与《补充协议（个人版）》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无差异。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

为了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表述，《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共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未约定《补充协议》以外的特殊性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3.7 条之内容修改为：“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1.2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3.10 条之内容修改为：“3.10 平等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如任何其他本轮投资者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而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则该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其他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更优惠的权利。为免疑义，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则投资方不得依据于本第 3.10 条要求享有。”

1.3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仍保持不变。”

2、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3.7 条之内容修改为：“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

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1.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仍保持不变。”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陆郭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周乾豪、杨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周峰、韩明强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志云、张颖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 林:

李淑敏:

石 函:

胡 鑫:

谢 虹:

谢荷清:

鞠 俊:

全体监事签名:

陈 帅:

孟风德:

胡显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 虹:

石 函:

周大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陶林：

李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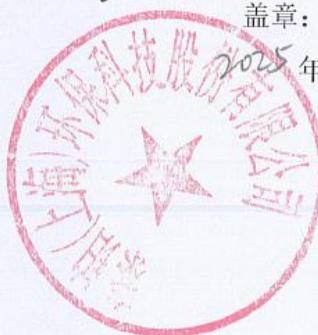


盖章：

2025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陶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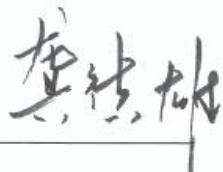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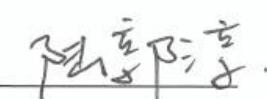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郭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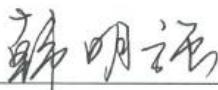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峰


韩明强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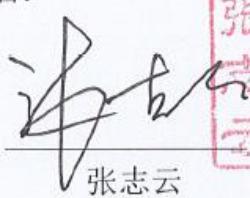

龙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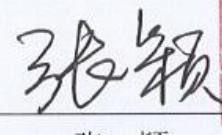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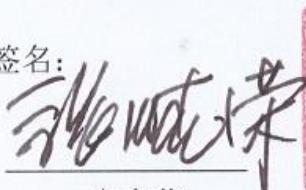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志云


张颖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八)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